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保存年限：111年度收文字號第0535號

日期：111.11.25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佳芳

電話：06-2991111#823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archtwin@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號樓之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11511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民眾函詢「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之承造人資格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0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214242號函（詳附件）辦理。
- 二、按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應由承造人會同起造人及監造人於開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發給運送憑證、處理紀錄表及副知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建築法第14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之承造人為營造業，以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為限。」爰本市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始具營建餘土處理計畫之勘驗申報資格。
- 三、另按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申報施工勘驗。」如符上開免由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規定者，始

得免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逕由起造人依規定申報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惟仍應會同監造人向本局申報之。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辦事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辦事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靖諺

聯絡電話：02-87712919

電子郵件：yen204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214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11216196_1111214242_111D2036106-01.pdf)

主旨：有關民眾提及「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之疑義等情1案，係屬貴管，移請卓處逕復陳情人並副知本署，請查照。

說明：依據民眾致本署署長電子信箱(案號：1111003009，如附件)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